

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 年以來的變遷

胡藹若

革命理論系

副教授

摘要

本論文結合理論與實際，從規範層面（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經驗層面（1949 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運作景況）來論述 1949 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冀能釐清問題、滿足婦女的參政需求，而對周延地保障台灣婦女參政權利有所裨益。

除前言與結語外，本論文計分為三大部分：

壹、婦女參政權利之思考

探索婦女參政權利之相關議題，並簡介女性主義之緣起與流派，研析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主張與變遷。

貳、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涵

解析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意義，研討我國施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狀況。

參、婦女保障名額的正當性

就理論基礎（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實際運作（1949 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的運作景況）兩個層面，來論述婦女保障名額的正當性，並提出修正意見，以利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施行。

關鍵詞：女性主義、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婦女參政權利、婦女保障名額

壹、前言

長久以來，女性在政治上被劃歸在一定的界限內，她們必須自行去建立政治參與的模仿與參考對象—這個參考對象往往是男性。由於男性在政治領域中扮演的角色，已被法律和社會習俗合法化，所以政治和公共生活已自然地被歸屬於男性、而非女性領域；女性在進入政治場域時，在與男性勢力的劃分中，自然被歸屬於私領域。

長期被隔離於政治生活之外，女性的感覺和經驗也一直被忽略和異化，女性的工作、地位、經驗、聲望很明顯地反應家父長式權力制約。在如此扭曲的環境下，女性必須更努力地保持自主性，參與、面對壓力系統，並企圖努力地做直接的發聲¹。

1949年以來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參政權的訴求，大抵不出參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擔任公職時的升遷制度、街頭抗爭裏的政策影響等，其中尤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受到最多的關注，因此極有必要針對1949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做一深入的研析。

本論文擬結合理論與實際，從規範層面（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經驗層面（1949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運作景況）來論述1949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冀能釐清問題、滿足婦女的參政需求，而對周延地保障台灣婦女參政權利有所裨益。

貳、婦女參政權利之思考

有關男女兩性在政治參與、特別是在菁英階層政治參與的差距，是一個全球普遍的現象，台灣亦然。婦女與政治通常被認為是分離的，婦女被描繪成低政治化或非政治的動物—對政治不感興趣、不具政治知識與能力、是政治的被動者²。至於婦女政治參與較低的現象是如何形成的？學者專家則從不同的視角切入，提出不同的解說。

1792年時，女教師華爾史東（Mary Wollstone），發表的「女權擁護論」（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指出所謂婦女的道德特質，乃是婦女生活

¹ 唐文慧、王怡君（一九九九）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以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二十九，頁七八~七九。

² 同註一，頁三三七。

在被壓抑的情境中，所產生婦女人格扭曲的結果。人類學家瑪格利特·米德（Margaret Mead）發表的「三個原始部落的性與氣質」（1935）、「男性與女性」（1953）二書，則經由田野調查的研究證明性別角色的可塑性，打破男女性別分工是依據自然法則的迷思，認為兩性之差異性，主要是文化與社會結構塑造的結果³。

差異政治社會化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Political Socialization）認為，女性在孩提時代、成年時期所受到的政治社會化過程與男性不同，以致女性不會對政治發生興趣，因此對政治事物不關心，當然就更不會對政治職位有所嚮往。角色衝突論（Theory of Role Conflict）強調，女性雙重角色（為人妻、人母）所引起的衝突，是造成女性特殊政治參與型態的原因。結構論（Theory of Structure）則主張，結構上的限制和因素，對女性參政造成阻礙所致⁴。

此外，國內、外多份實證研究亦指出，影響女性政治參與的主要因素為⁵：個人成就動機；政治社會化過程；婚姻（夫家態度）；家庭照養責任；政黨政治；選舉制度；政治體制設計；政治環境變遷；政府首長的態度與政策落實；社會文化因素；經濟參與；社會議題；社會組織運動；宗教規範等 14 種。

不論如何，婦女政治參與較低的現象，非由女性先天心理性向排斥政治以致，而是後天環境所造成的，應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如何培養與提升婦女的參政動機，使婦女樂於參與政治、行使參政權，以保障自我的權益，則是應予重視、研議的課題。

論及婦女政治權利，則女性主義乃為一種必須加以重視的思想、尤其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更是探討婦女參政權利的一個良好的憑藉。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女性主義（feminism）

女性主義思想始於 18 世紀法國大革命後期，而「女性主義」一詞則源起於 19 世紀的法國，意指婦女人權運動；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總是在為女性而戰、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⁶。在近兩世紀之內，因使用廣泛而被賦予不同的意義，至今一般人傾向於把女性主義看做是，為了終止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的附屬地位所做

³ 葉至誠（一九九八）婦女與政治參與。立法院院聞：二十六（六），頁六一。

⁴ 周碧娥（一九八七）台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三十七，頁十三~十五。

⁵ 許翠谷（二〇〇二）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頁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 Lent, Adam 編，葉永文、周凱蒂、童涵浦、陳玟伶譯（二〇〇〇）New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當代新政治思想）。頁二〇六，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種種努力。換言之，女性主義之產生是肇因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了男女不平等、女性受壓迫的事實，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因此，所謂女性主義理論便是在描述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或女性的第二性處境，並以女性觀點解釋其原因、尋求改善之道，進而探討如何根除宰制與附屬的權力關係，建立平等共存的新文化、新社會秩序，以及人與自然的新倫理。

雖然，女性的處境有其跨越歷史時空的共同性，但女性主義理論受到主流思潮影響，在不同時代、地域、文化情境下必然衍生各種流派，各有其推演發展的歷史脈絡，特別是早期的女性主義脈絡十分清晰。近數十年來，由於社會文化與婦女處境都歷經快速變遷，女性主義理論也相對修正，加以各流派之間交互激盪，因而產生了各種混雜變貌。

因此，學者專家由於取材重點不同，而對女性主義的流派有不同的命名和歸類方法，依國內外慣例、按照女性主義發展演變的歷史進程及特質，將之劃分為十大類⁷：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社會主義或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激進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存在主義女性主義、生態女性主義、後現代女性主義、後殖民女性主義等；值得注意的是，各流派女性主義在歷史淵源、分析方法、改造方案上固然有基本差異，但因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是以差異之外也不乏重疊、神似之處。不過為求對女性主義有較為結構性、歷史性的瞭解，流派的分類仍是廣被採用的工具。

此外，女性主義的發展，可約略區分為三個階段，各階段之主要使命如表一所示：

表一 女性主義發展的三個階段

階段	時間	主要使命
第一階段	18世紀~19世紀末	批評父權社會，爭取女性的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受教育的權利與就業權。
第二階段	19世紀末~20世紀中期	開始反思自己、批判自己，亦繼續爭取政治、經濟的權利，以獲得平等的社會地位。
第三階段	20世紀中期~迄今	探討女性不平等的根源，其重點從爭取權利的社會運動，轉向更深層的理論建構，研究女性學科正式進入大學殿堂，並產生當代各種女性主義的理論流派。

⁷ 顧燕翎(二〇〇〇)導言，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VII~IX，台北：女書文化。

二、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顧名思義是指從自由主義思潮發展而來的女性主義思潮，近年來在女性主義的圈子裡，「自由主義」一詞越來越有負面輕視的意涵；因為從社會主義或後現代主義的意涵看來，自由主義及其所衍生的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由於其批判對象主要是在法律上、形式上的不平等，因此它的批判力非常有限，改革訴求也顯得過於溫和膽怯。儘管自由主義遭受批評的聲浪不斷，無論如何，我們不得不承認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自由與平等，是所有不同女性主義思潮的基礎。而自由與平等該如何定義？以什麼方式達成？則是不同流派的相異之處。

自由主義興起於 17 世紀的西歐，以英國政治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為最重要代表人物。在本源上，自由主義是指市場上的經濟自由，以及公共領域裡以民主政治來保障個人的自由。17、18 世紀的女性思想者，則將自由主義的理念與主張加以延伸、擴張到婦女身上與私領域裡的性別關係。她們認為，如果政治領域裡的君權神授是不可以忍受的，那麼為什麼在家庭裡仍保留著男性家長的絕對權威呢⁸？因此，她們主張應移除所有阻礙女性像男性一樣被平等對待的障礙，確保男女兩性在一個平等的條件上競爭社會私有的資源，所以每一個人不論她們生命的出發點何在，都可以參與「社會財貨與服務的競逐」，最優秀的人終將脫穎而出⁹。

對女性主義者來說，自由主義的語言擁有一種強烈的吸引力，尤其是談論契約和權利所用的語言，更是用來對抗父權傳統的一項有力的武器。自由主義者形式上信奉理性主義、平等、自由、個人主義的價值，包括一些對個人財產權、教育的力量、代議民主，以及合理的法律改革可能性的堅強信念¹⁰；女性主義沿襲自由主義的理念，並將之推廣到女性身上。首先女性是人 (human being)，女人的本性與男人一樣，是人性 (human) 與理性 (rationality)，而非生殖性 (sexuality)；理性是女性與所有人類的共通本質 (common essence)，而女性的性別是次要的、乃至於偶然的屬性。

根據自由、自主、自我決定的原則，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生存的目的，必須以

⁸ 同註七，頁〇〇三~〇〇四。

⁹ 同註六，頁二〇七~二〇八。

¹⁰ Vincent, Andrew 著，羅慎平譯 (一九九九) *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 (當代意識型態)。頁三一四，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自我實現、自我潛能發展為優先。女性的自我就是存在的目的，而非為了做妻子與母親所以才存在；女性必須獨立自主，而非依附別人而活。然而，由於務實的特性與理念本身的內在侷限，早期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代表人物如：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Margaret Fuller (1810~1850)、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Betty Friedan (1921~) 亦同意¹¹，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雖在概念上強調個人主義與自我優先，在經驗層次上又不得不肯定家庭對女性的重要性，承認在現實狀況下，家庭生活仍是大部分女性的生活重心。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不管她個人的能力與條件如何，性別本身就使她在受教育、就業、參政等各方面遭受不平等對待。男女有別的性別分工體系其實包含了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違反了自由主義的自由、平等、理性的基本精神¹²。為了獲致「性別正義」（兩性間的平等），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追求下列二個策略¹³：移除阻礙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教育、政治及其他的障礙，以確保女性有與開放給男性般相同的機會；提供某些附加服務，為了促使女性在參與各領域時，有一個和男性同等的立足點，這些服務是必要的。

就女性主義立場的認識論而言，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是抓住科學理性中的非理性，去揭示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事實；必須從兒童發育成長的角度，考察對社會的認同過程，進而解構社會實體的至高無上性；描述人性和社會關係，必須以女性生活的實際「定位」出發，而不是從那些被普遍接受的生活出發，即對自我、性別、知識、社會關係、文化進行徹底的懷疑，進而解構既存社會實體以規範與法律為基礎的道德決定性。

18世紀以來的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思想主要目標是，剷除形式上、法律上的男女不平等。18~20世紀初期，西方婦女人權運動的主流之一，就是爭取投票權的運動（Suffrage Movement）。而20世紀後半以來的西方婦女人權運動，則進一步透過法律來矯正歧視的現象，如：廢除歧視性法律、主張中性法律、制訂反歧視法、以法律加速性別平等的推行等。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政治訴求逐漸從中性（neutral）、無性（sexless）、無視於性（sex-blindness）而走向以女性為主體，一步步擴大政府的職權，利用法律來主導平等的實現；亦即持續地擴張政府功能，以公權力來介入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

早期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認為，家庭是女性生活的重心，並不特別鼓勵女性在公共領域直接與男性競爭。當代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則提倡女性積極加入工商

¹¹ 同註七，頁〇一〇~〇一四。

¹² 同註七，頁〇〇六、〇〇八~〇〇九、〇一四。

¹³ 同註六，頁二一六。

業、教育、政府官僚系統、議會政治等社會的主流機構，認為具有競爭性與酬勞的工作，才能刺激女性的潛能並滿足其成就感。

綜而言之，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在 20 世紀後期的發展趨勢是，擴大公領域範圍，增強國家保護弱勢個人（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公權力；並且有鑑於個人自我實現的機會深受經濟力影響，而愈益注重經濟分配的公平性，主張應由政府積極介入，以減輕市場經濟的禍害；在法律方面則由消極的反對性別歧視的立法，進而積極以立法消除歧視或矯正已有的不平等，如：公設托兒所、受害婦女庇護所、加強就業訓練等，都是近一、二十年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所強調的重點。

早期多位女性主義學者專家都曾經提及讓女性進入公領域的主張，卻未論及重組私領域的分工，80 年代以後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終於體認到，做一個齊家治國、一肩雙挑的女超人誠屬不易，因而提出家務分工、彈性工時、減輕男性養家重擔等概念。

其他流派女性主義者對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則有以下的批評¹⁴：過份崇尚男性價值，重視心智勝於情感、身體；強調個人先於社會，忽略了個人生活於社會網路之中—即使在出生前仍未能逃脫社會關係的左右（如：女胎被墮）；抽象的、形式的平等未能顧及個人因種族、年齡、性別階級之差異所產生的不同歷史、社會關係，以及不同的需求與能力。

1970 年代時，呂秀蓮等留學歐美的台灣女性在接觸到 1960 年代末期、西方世界的第二波婦女人權運動後，將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引進國內，並開始在報刊上零星地介紹外國婦女人權運動，開啟了台灣以女性為主題的論述；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在 70 和 80 年代，深受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影響，如：「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人盡其才」，以及反對婦女保障名額、修改法律中的性別歧視等，都十足展現無視差異、追求平等的精神。

雖然，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受到如此的批評，筆者卻認為瑕不掩瑜，因其所主張的訴求，如：理性、自由、平等諸理念，正是婦女人權運動的基本要件；尤其論及婦女參政權時，更需以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理念做為基石，才能真正為婦女爭取到應有的權益，而使社會趨向兩性平權的理想境界。因此，本論文以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做為研析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尤其是婦女參政權的理論依據，應是極為適當且合理的。

¹⁴ 同註七，頁〇一五~〇一七、X~XI。

參、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涵

婦女在選舉政治中、特別是關鍵性權力位置的佔有率上，由於情境、政治社會化或角色衝突、社經資源分配不均、政治機會結構等因素影響，長期居於劣勢與被邊緣化的地位；前三種可歸為社會供給面因素，最後一項則可歸為政治需求面因素。供給面因素主要強調社會情境、社會結構、社會化過程影響了女性參政的客觀條件與主觀意識，使得少數女性願意主動從事政治工作，因此女性候選人與政治人物的稀少，乃是供給面短缺的結果；而在需求面，則是強調政治環境中，不論是由選民、政黨、政治制度的設計來觀察，都未能製造出有力於女性從政的需求¹⁵。

台灣婦女政治參與、以參與選舉而論，最為學者專家所關注的應屬「婦女保障名額」(the reserved-seats system for women)。隨著婦女擔任國會議員人數的日益增加，國內主張取消或呼籲增加婦女保障名額(或比例)者皆大有人在，是以有必要探索其意涵，研析雙方的立論基礎，以釐清、歸整此一問題。

1947年公佈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第134條明文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此即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亦即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受憲法所保障的；因此，此一制度的存廢或興革，皆涉及修憲與否的考量。放眼當今世界各國，雖然挪威有40%、其他國家也有25%及10%的比例給婦女保障名額，但在憲法與法規制度上同時規定婦女保障的國家除了中華民國之外仍很少見¹⁶，這可說是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個特色。

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緣於立憲之初，有鑑於傳統中國社會男尊女卑，婦女少有受教育機會、經濟不獨立，即使給予法律地位之平等，仍難與男子以同等標準競爭，女性政治參與的基礎極為不利，在保障弱勢、落實正義平等精神的前提下，以蔣宋美齡為主的若干制憲國代因此提議，予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有保障名額，使婦女的權益有一定的代表為之表達，以及早促進男女實質的平等地位。當時並以全國受高等教育者中，女性約佔20%，而默許以20%做為設定各種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的考量標準¹⁷。

¹⁵ 楊婉瑩(二〇〇〇)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季刊：十四(四)，頁七二~七三。

¹⁶ 隋杜卿(二〇〇一)「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頁七十，台北：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¹⁷ 劉鐵錚、法治斌、陳敏、劉義周(一九八五)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頁五七~六六，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婦女保障名額亦即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在於建構性別平等的代議政治，以新的制度安排，取代舊有社會契約下的性別秩序。但不同於在其他領域中強調性別正義與平等，在代議政治中性別比例所牽涉的，不僅僅只是以性別取代選舉的結果，或僅僅只是一種正向的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的矯正，同時牽涉到其代表性所引伸的意涵。

在代議政治上，性別比例原則的運用主要有兩種情形：一是以全國一致的方式，規定一定的女性代表比例；另一種則是政黨本身在提名時，規定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台灣的婦女保障名額為第一種方式的典型代表，1947年所公佈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中，在民意代表的選舉中，婦女有將近10%~20%的保障席次。實際運作時，因台灣為中小型選區，多數選區當選人數未超過5人，因此未達保障的標準，如將所有選區平均計算，則約有10%左右的婦女保障名額。

近年來，台灣亦有朝政黨性別比例原則發展的趨勢，以民主進步黨的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及中國國民黨不低於四分之一的性別保障為代表。由政黨制定性別比例（gender quota），不僅實質上提高婦女參政比例，也象徵了政黨對於婦女參政態度的轉變；1995年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調查報告顯示¹⁸，在36個國家中共有84個政黨，採取了性別比例原則，可見以政黨提名刺激婦女參政的人數，已蔚為風氣。

研究亦顯示，此種政黨的性別比例規範制度，往往具有渲染、傳染的效果。從許多國家的實際運作中發現，一般都是由國內的小型、意識型態左派的政黨開始採行此制；這些左派小型政黨的舉措，往往逐步地影響國內其他較大型的政黨，為表示其進步與爭取選票而跟進採行。

一般認為，在過去40年以來的選舉中，保障名額成為台灣婦女參政的底線（floor），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中，女性候選人至少維持、保持名額接近或略高的當選率。但近10年來，當婦女參政能力顯著提高後，此制度已明顯落後，成為婦女參政的上限（ceiling）¹⁹，因此有需要對此一制度重行深入研議、規劃，以確實保障台灣婦女的參政權利。

肆、婦女保障名額的正當性

不論是既有的婦女保障名額、亦或是政黨比例原則，在提高婦女參政人口趨

¹⁸ <http://www.ipu.org/english/home.htm>

¹⁹ 楊婉瑩（一九九五）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際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十三（三），頁三〇五~三〇七。

勢的此時，往往會面臨到一些理論與實際上的爭議，如：就民主代議政治而言，既是透過選民自由意志的選擇，為何還需要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制度的設計？如此一來是否限制選民的選擇，進而與代議民主的精神相違背？在實際運作上，更多婦女從政是否會帶來不同的結果，以及婦女參政主要的影響為何？這些都是過去存而未論，或是在政治正確的口號中，容易被簡化的課題²⁰。也就是說，婦女保障名額是否是合理且必須的？亦即婦女保障名額是否具有正當性？

隨著台灣女性參政比例的提高，七分之一或十分之一額度的婦女保障名額，早已落後政治現實，以1998年的立委選舉為例，在43位女性立委中，只有一位是因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既然女性憑實力當選的比例都已超過五分之一了，為何還需要形同虛設的十分之一保障名額？因此，婦女團體早自九〇年代起，對沿用五十餘年的婦女保障名額有兩種不同的修正意見：一為取消保障名額，一為提高保障比例。

認為婦女保障名額不具有正當性、主張取消婦女保障名額（或比例）的學者專家主張，雖然婦女保障名額係以「不平等地偏惠婦女」的方式，以追求兩性事實平等的實現²¹，但在此規定下，可能發生在同類選舉中，男性候選人雖得票較女性候選人為多，而男性候選人反而落選之情形。由表面言之，固非無礙於選舉之確實與公平²²，既違反「票值平等」的原則，更危及「主權在民」的原則²³。女性政治行動主義者亦不喜歡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因為它強化了女性在政治上是次等階級的刻板印象²⁴，甚至有論者對婦女人權團體極力爭取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條款」入憲行動，大潑冷水²⁵。

她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既表徵男性的慷慨大方，復證明女性的軟弱無能，既遺男性以「女權夠高」的口實，又讓女性尋得「劃地自限」的台階。所謂保障實乃「強弱、優劣」的寫照，其用心或許極為良苦，出發點則絕對有失平等立場，是以保障遂由「市惠之具」，一變而為「否定女才」的憑證了。也就是說，婦女保障名額屬於齊頭式假平等之一種，與立足點真平等之間有很大的距離。保

²⁰ 同前註，頁三〇七。

²¹ 張照明（一九九五）憲法男女平等原則與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勞工之友：五三七，頁二八~二九。

²² 林紀東（一九九〇）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頁二三七，台北：三民書局。

²³ 蔡宗珍（一九九七）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四十四，頁六。

²⁴ Bih-Era Chou, Cal Clark, and Janet Clark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Boulder, Colo.: L. Rienner), p. 96.

²⁵ 王卓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保障名額 婦女有什麼好高興。聯合報，台北，版十五。

障婦女的當選（或任用、錄取）名額，自然侵犯了一齊參與競爭男性的當選、任用、錄取的機會，是絕對有欠公平，也應亟待予以廢止的²⁶。

同時，在選舉過程中，女性候選人必須跨過婦女保障名額的「分化」，才能得到和男性一般的政治環境期待；婦女保障名額分化的趨向，會把角色和社會價值觀念連結起來；所以女性候選人的角色期待會先被婦女保障名額定位，女性被指派、並假設著彼此一致的角色（依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女性僅能和女性競爭），女性候選人必須先跨過保障名額的僵局，才能談笑自若地與全部候選人競爭，若選區中女性候選人的「實力堅強」，那麼對其他女性候選人來說，保障名額則形同具文，在選舉的過程中，必須與其他男性候選人一較高下，但是若選區女性候選人實力差距不大，選民屬性使票源的開拓互相競爭，女性為保障名額互相為敵的機會就大增。

不管競爭的情況如何，對女性候選人來說，政治環境中婦女保障名額對她角色扮演的暗示，在於「只要能贏其他女性一票，就是勝利」，這樣的自我認知，使女性候選人的角色扮演多了一層與女性為敵的「價值分化」²⁷。此外，婦女保障名額亦引發另一些質疑，亦即此制度會被父權既得利益者，用來保障「有資源」、「聽話」的女性樣版（token）；或是當選者缺乏政治實力，而淪為缺乏自主性的政治傀儡²⁸。

更有甚者，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在，不僅無益於婦女參政，甚至阻礙更多婦女的參政：首先，在政黨提名意願上，因為選區規模的結果，政黨在選區提名時往往只提名一位女性，以滿足婦女保障名額的要求，原意為保障的下限額度，反成為提名的上限。其次，就選民投票選擇時，婦女保障名額反而成為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器，以此名額為單獨另外計票系統為由，向其選民表示，不需浪費選票於已被保障的女性候選人，使得選民在投票時排除其他更多數女性候選人的機會²⁹。

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具有正當性的學者專家則主張，在現行選舉制度、政黨結構、性別政治文化尚未質變以前，兩性參政權僅有形式平等可言，實質的競選條件與當選機會並不公平³⁰，因此不僅反對廢除婦女保障名額，更因目前的制度已失其對婦女的善意提攜，而要在現有的制度基礎上、以漸進方式，修法逐步提高

²⁶ 呂秀蓮（二〇〇〇）新女性主義。頁一八三，台北：前衛出版社。

²⁷ 同註一，頁九三。

²⁸ 彭滄雯（二〇〇〇）參政篇，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八四，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²⁹ 同註十五，頁七九。

³⁰ 同註二十八，頁八二。

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婦女當選名額不應低於 30% 或 25%³¹，或是以 40%³² 為最後目標，迨婦女當選名額達此比例時，才可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³³。

也就是說，就整體而言，婦女保障名額立意雖佳，但因額度過低，不但不符合今日社會現狀，更使得原本矯正性別歧視的目的，卻可能變成真正的性別歧視。因此，越來越多的參政婦女體認到，更積極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才能真正幫助更多的婦女參政³⁴。

然而，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究竟應增加或取消的問題，筆者認為應更深入地予以研議，亦即需結合理論與實際，全面性探討此一問題，才能徹底釐清此一問題，而做出對婦女政治參與最有利的規劃。以下即從理論基礎(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實際運作(1949~2000年台灣婦女保障名額的運作景況)兩個層面來論述此一問題。

一、就理論基礎而言

在與婦女保障名額有關的多種民主理論中，最直接相關、可為立論基礎的應屬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其追求婦女政治參與機會的平等，即從最根本的問題開

³¹ 紀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婦女當選名額勿低於百分之三十。聯合報，台北，版十一。

³² 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具有正當性的學者專家，基本上都同意 40% 是一檢驗兩性是否已達實質平等的指標，其理由為：

1. 依人口性別比例與兩性受高等教育比例，以 40% 做為檢視是否達到男女實質平等之標準應屬合理；
2. 北歐如瑞典、挪威執政黨規定，任一性別在選舉中的提名不得低於 40%，因而使其國會女性議員比例居全世界之冠，女性部長亦近半數，婦女的權益受到最好的照顧；
3. 統治應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為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則，在法規制定、政策決定過程中，如有 40% 以上的婦女參與，其內容必將更能符合近半數婦女同胞的利益，此政策應更合理、切實、可行，其中沒有強制、偏見、虛假，符合民主原則；
4. 真正的民主政治決策，不在少數服從多數的霸權多數決，而係以協商方式取得少數的贊同，分享利益並獲得雙贏效果，對弱勢者提攜，使之立於平等的立足點上，應是人道及文明的表現，故在男性父權長期佔優勢的情形下，以國家政策及公權力，協助婦女消除歧視對待，以國家之干預方式，提攜婦女與男性平等，較諸不顧及立足點之平等與否，一味要求公平競爭，實更具道德上的優越性。

轉引自 梁雙蓮(一九九五)第九篇 婦女政治參與政策，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婦女政策白皮書。頁四二五，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³³ 梁雙蓮、顧燕翎(一九九五)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頁一一一，台北：時報出版社。

³⁴ 同註十五，頁七九。

始，以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應是最為實際且可操作的主張。

在婦女參政議題上，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認為，民主政治為了追求政治平等與正義，應致力提昇婦女參政人數。對於佔總人口數約一半的女性，若被排除於包括政治在內的任何形式行動，都是一種社會不公平的表徵，婦女應得到比現狀更多的代表席次。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更積極的主張，乃是將 affirmative action 觀念帶入代議政治，除了強調機會的平等外，同時以強制配額制度 (quotas) 的設計，追求分配結果的平等。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將結構性的問題擱置，致力追求機會的平等，鼓吹女性能如男性一般進入公領域，但不挑戰公私領域劃分所存在的根本性問題，如：對於所謂普遍性、權利、契約、公平、自由、正義、利益等價值的肯定。也就是說，婦女平等參政權本身，便是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最終的目的，亦即純粹的描述性代表 (代議士與其選民擁有相同的特質，如：同為女性或男性) 便有其價值，而不論婦女參政對於整體政治結構將有何衝擊，是否會帶來任何差異，或者是否能較有效代表婦女。

簡而言之，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假設，在沒有人為阻礙的理想狀態下，政治影響力與參政權乃是平均且隨機分配至所有人的；每個人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族群，都應擁有同等的政治參與及代表權利。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所致力追求的，乃是還原此一理想、無差異的中立狀況，而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則正是達成此一機會與結果平等的設計。

雖然，對於自由主義傳統的政治思想中，所蘊含的普遍性與性別中立原則，持其他觀點的女性主義者視之為男性主流 (malestream) 的化身，並批評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所強調的抽象個人的平等，乃是將個人由所屬的社經結構中抽離，但是卻忽略這個被抽離的結構本身，卻是不平等的根源之所在，如：在跳脫自由主義的公正性與性別中立的價值框架後，社群主義的女性主義轉而強調性別的差異性。

然而筆者認為，當兩性在社會文化、教育質量立足點不平等的情況下，追求參政機會的平等，乃是保障婦女參政權的起始點；關鍵人數 (critical mass) 的研究亦指出³⁵，只要女性跨越了在政治權力發揮影響力上，所需的關鍵人數門檻，則女性參政將會為政治帶來實質上的變化。因此，需要加以研議的應是，多少比例才是關鍵人數門檻？才能製造有力於婦女參政的政治氛圍，而達兩性共治的理想？當兩性政治立足點能達到真平等時，再進一步地追求性別的差異性，應是較為務實、可行的規劃。因此，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主張，應可做為婦女保障名

³⁵ 同註十九，頁三一—三一三、三二〇~三二二。

額的立論基礎。

也就是說，就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而言，婦女保障名額是合理且必須的，亦即婦女保障名額具有正當性，非但不應予以取消，更應隨男女性比例而予以調整，才能確保兩性政治參與機會的平等。

二、就實際運作而言

1999年我國民大會虛級化之前，在中央民意代表部份，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選舉都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但兩者的實行方式不同。國大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設計，是將婦女團體代表獨立出來，使婦女團體的當選名額在全體國大代表的名額中，佔有一定的比例；立法委員的選舉部份則是，在每一個選區訂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³⁶。當時無論是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約為十分之一。

1999年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次增修條文第1條及第4條，仍然規劃了婦女保障名額；依據增修條文，國大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約在七分之一左右，立法委員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則約在十分之一。2000年國民大會虛級化的修憲過程中³⁷，蔡志宏等79位代表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號）修正案，擬將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提升至四分之一，但在二讀會表決時未能通過。當時雖有女性學者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入憲違反民主原則³⁸，但婦女團體推動性別比例原則的努力仍持續進行，並成為近年來在追求兩性平權的基礎上，提昇婦女參政的基本立場³⁹。

在地方民意代表部份，1997年精省之前，由於法律規範的不同，導致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不同；當時北、高兩市議員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約為七分之一，但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約為十分之一。精省之後，1998年通過的地方制度法，則將北、高兩市的市議員，各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統一規範，使得地方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約在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之間⁴⁰。

³⁶ 同註二十四，頁八四~八七。

³⁷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二〇〇〇）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頁二一，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

³⁸ 同註二十三，頁五~七。

³⁹ 黃長玲（二〇〇三），婦女與政治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全集】。頁二一五，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⁴⁰ 同註三十九，頁二一三。

就政黨政策是否鼓勵女性參政而言，至目前年為止，只有民主進步黨和中國國民黨在黨內體制上，對促進婦女參政有所規範。民主進步黨在 1996 年底通過，人員提名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後，1997 年 9 月的全國黨代表大會中再度通過，黨內職務也適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這項條文將使女性有更多機會進入中央與地方的決策體系，同時由基層開始培養女性從政人員，打破民主進步黨內地方派系與家族政治壟斷政治資源的弊病⁴¹。然而，這樣的規範卻沒有適用於民主進步黨的最高權力單位——中常會；民主進步黨自創黨以來，中常委中的女性人數從未超過 2 人。由於民主進步黨中常委的規模比中國國民黨小，因此在女性所佔比例上一直領先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雖然在 1995 年時，沒有接受女性學者的建議，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的女性提名比例，但在 2000 年失去政權後，黨內改革的主要方向之一，即是擴大婦女與弱勢團體的參政。2000 年 6 月所召開的黨代表大會，不但選出了中國國民黨史上第一位女性副主席林澄枝，新選出的中常委女性比例並超過 35%，一改中國國民黨過去中常會女性比例，從未超過 10% 的形象。同時，中國國民黨也修正黨章，在黨章第 23 條中明訂各級委員會委員、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婦女當選名額應不低於總額四分之一。新修訂的不分區立委提名辦法也規定，提名名額每 4 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⁴²。

事實上，目前性別比例原則在其他國家的實行方式，鮮少有類似我國在當選名額部份予以規範的情形——也就是規定政黨在提名時，必須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值得注意的是，有這樣規範的國家多半在選舉制度上，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因此對政黨提名名單的性別比例予以規範，也就間接地在某一程度上規範了當選者的性別比例⁴³。

針對目前的制度設計，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一是性別比例原則或婦女保障名額的計算方式，二是性別比例原則或婦女保障名額的實行領域。不論是「地方制度法」中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或民主進步黨在黨職任命及公職人員提名上，所採用的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皆是採用低額計算的方式，只有中國國民黨在黨職任命及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上，所採用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是高額計算。兩者的差異牽涉到相關條文上的用字：前者的用字是「每滿 4 人，需有一人」，後者的用字是「不低於四分之一」。

因此在執行上，後者確保女性代表的比例至少佔四分之一，而前者所造成的

⁴¹ 同註十五，頁八〇。

⁴² 中國國民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臨時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⁴³ 同註三十九，頁二二七。

結果是，女性代表的比例可能在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之間不等（14.29%~25%），因為通常是要提名獲當選名額到達8人時，才有第2位女性獲得提名獲當選。從近年來各級民選公職的女性參選及當選比例可以看出，低額計算的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或婦女保障名額、就提昇婦女參政而言，已確實落後社會現實，因為目前我國各級民意機關女性所佔比例，皆已超過20%。

與過去相比，除當選人數突破婦女保障名額數，並多不靠保障當選外，其他則少有進展⁴⁴。甚至政黨多半根據婦女保障名額，決定對女性政治工作者的提名標準，使得實際的政治運作上，配額制度的實行，已經將下限質變為上限⁴⁵，使得女性的候選率、政黨提名率都偏低，自然在當選率上亦偏低。因此，民間婦女團體推動婦女參政的努力，主要包括兩個部份：一是基於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反省，要求將目前「低額的婦女保障當選名額」，改為「高額の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另一是在目前法律無規範的政府及政黨職務部份，要求建立性別比例原則⁴⁶。

從以上的論述可知，婦女保障名額的階段性定位明確，雖然在技術層面上，直接以法律甚至（1991年起）在憲法中明訂當選名額，此乃為其他國家少見，但在矯正制度性不平等的過渡階段中，為避免女性因結構性條件不平等，以致失去參政機會，保障名額制度仍是體現實質的資源、權力分配正義的手段之一⁴⁷。

我國各種民意代表選舉中皆已明訂婦女保障名額，保障名額制度在早期激勵婦女參政上，確有其階段性的貢獻。從整體來看，不論在那一層次的選舉，台灣婦女對政治過程的可及性都確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也就是說，在所有的選舉裏，1961年之前的早期選舉政治，女性所佔的名額都是由保障名額所賜（比數等於一），甚至有時連保障名額都無法填滿。不過從1961年之後，這種「不足額」的、或同額競選的情形就不再發生（比數大於一），婦女除了填滿保障名額外，也開始持有獨立不受保護當選的名額，這種例子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⁴⁸。

至2000年我國各級民意代表女性人數已超過保障名額數，且多不依賴保障名額當選，保障名額已失其對婦女的善意提攜作用，有時反而成為政黨提名時，對女性無形的限制。是以宜在保障名額制度基礎上再加改進，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可採漸進方式，以40%為最後目標，德國基民盟的三分之一作法亦可參考。在未修法完成前，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三大主要政黨內部，

⁴⁴ 同註三十三，頁一〇一。

⁴⁵ 紀欣（二〇〇〇）女人與政治：九〇年代婦女參政運動。頁二一〇，台北：女書文化。

⁴⁶ 同註三十九，頁二一三。

⁴⁷ 同註二十八，頁八二。

⁴⁸ 周碧娥（一九八七）台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三十七，頁十九。

似可在提名時自定比例，主動延攬有才能的婦女參選，以提昇婦女參政機會⁴⁹。同時，可借重德國經驗，以結合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式，保障女性候選名額與參選機會的均等，大規模地將選舉公式與選區重劃同時更動，畢其功於一役，以革除舊弊⁵⁰，亦是可行的良方。

此外，「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兩者之間看似相同，但就制度的運作、背後的精神而言，卻有很大的差異。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保障婦女，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則是在促進性別均勢。換言之，性別比例原則可以保障女性亦可保障男性，端視情況而定；是以「性別比例原則」應較「婦女保障名額」符合台灣婦女政治參與的需求，且更能契合社會正義的理念，因此應予以正名。

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也蘊含了婦女團體對所謂「婦女是弱勢者」的看法。從婦女團體的角度而言，女性的弱勢是長期以來性別歧視的結果，而非兩性差異的原因，女性是資源上的弱勢，而非能力上的弱勢，因此制度的設計應著重於性別正義的實現，而非將女性視為需要保護的弱者；如果一個制度將女性視為需要保護的弱者，那麼它無疑會深化（perpetuate）或再製（reproduce）這個社會對女性的歧視⁵¹。因此，將「婦女保障名額」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應是正確且必須的。

也就是說，不論就理論基礎或實際運作而言，我國婦女保障名額確有其正當性，但因時空的變遷已不敷使用，應予以改進修正；而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採用結合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式，以及將「婦女保障名額」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皆為可行、應行的良方。

伍、結語

本論文從參與選舉層面，來論述 1949 年以來台灣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經過深入的研析，而有以下的研究發現：

「婦女保障名額」是中華民國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而在憲法與法規上同時規定婦女保障名額，乃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個特色。

在結合規範（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經驗（1949 年以來台灣婦女保障名額的運作景況）、經由對婦女保障名額之意涵與正當性做深入的研析之後，筆者

⁴⁹ 同註三十三，頁一一一。

⁵⁰ 同註十五，頁八五。

⁵¹ 黃長玲（二〇〇一）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雙月刊：四十（三），頁七一。

認為在現行選舉制度、政黨結構、性別政治文化尚未質變以前，兩性參政權僅有形式平等可言，實質的競選條件與當選機會並不公平，是以婦女保障名額是合理且必要的、亦即具有正當性，應予保留並因應時空的需求、在保障名額制度基礎上再加改進，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可採漸進方式，以40%為最後目標，德國基民盟的三分之一作法亦可參考。

在未修法完成前，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三大主要政黨內部，似可在提名時自定比例，主動延攬有才能的婦女參選，以提昇婦女參政機會。同時，可借重德國經驗，以結合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式，保障女性候選名額與參選機會的均等，大規模地將選舉公式與選區重劃同時更動，畢其功於一役，以革除舊弊，亦是可行的良方。

同時，「性別比例原則」應較「婦女保障名額」符合台灣婦女政治參與的需求，且更能契合社會正義的理念，因此應予以正名；亦即將「婦女保障名額」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應是正確且必須的。

此外，欲完善施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確實實現兩性平權，使婦女享有立足點的平等、婦女的權益能受到周延的保障，則提升婦女意識、落實婦女政策、建構平權社會，乃是急迫且重要的。

就婦女意識的提升而言，婦女意識的提升，有待於以婦女教育來促使婦女意識的覺醒。首先，婦女意識的發展，使女性在成為更自主的個體之時，也能夠擁有更親密、更具支持力量的關係。在期待社會價值觀改變、爭取兩性平等的同時，女性更當揚棄傳統的婦女意識，接受更高層次的教育與技能訓練，成為專業的女性，以實現自我。勇於承擔責任、但亦不諱言爭取相應的權利與權力，台灣女性才可能真正發揮力量、改造社會。其次，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宜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朝向性別平等的目標邁進。而「增權」女性，讓女性擁有發現問題、面對問題、改變問題的能力，就成為現代社會婦女學習的一個重要課程；增強權力對婦女或其他弱勢團體而言，不僅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提升自我效能的歷程。是以婦女教育之訂定主要須考慮兩個因素，一為長期以來「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以及在高級教育階段，女性受教機會不均等的弊病；另一則為人類開展自主性自我的價值論基礎。如此，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才會真正實現，而人性化的社會發展則將指日可待。

就婦女政策的落實而言，政府在教育、經濟、政治等層面所研擬的政策內涵，影響婦女最深、與婦女關係最為密切，實有加以研析的必要。在教育形塑方面：從確保女性有平等受教的機會；促進婦女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與繼續教育的資源管道；發展非歧視的教育和訓練；提供充足資源，監督教育改革；促進婦女終身教育和訓練；落實兩性研究之推廣等六個面向來規劃。在經濟保障方面：從協

助女性平等獲得就業資源與機會；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的國家機構及其他行政體系；在立法、公共政策、計劃、方案中整合性別觀點，推動工作平等措施；調查研究和發表以性別為變數的數據及資訊等四個面向來規劃。在政治參與方面：從增進婦女政治意識；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女性得以平等進入權力結構、參與決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與領導的能力；婦女團體聯合起來扮演動員及施壓角色，可在擴大婦女政治參與及爭取婦女權益方面，獲得最大成效；研究修訂有關「性別比例原則」的具體施行辦法等五個面向來規劃。

就平權社會的建構而言，「平權社會」顧名思義是指兩性平等相待、和諧相處的社會，在此社會中大家的立足點相等，不論男女其人權皆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欲建構平權社會，則應先釐清基本人權的概念，結合人權教育，落實兩性平權的理想。首先，人權教育的提倡是迫切的，人權教育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對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另一方面，人權教育是以傳播人權理念為目的，企圖建立一個相互尊重、相互容忍、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人權教育不可只侷限於學校教育之內，而應全面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如：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乃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原則。其次，平權社會的實現是必須的，婦女人權運動的重點不在於顛覆父權結構、成為母權制，而在改變父權制中的階級壓迫、性別歧視，將此壓迫關係轉化為彼此溝通、互相尊重的兩性平權社會，正視婦女權益的保障，才能實質地促進兩性平等的和諧關係。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兩性平權社會才得實現；從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著手，營造人權教育的氛圍，確實落實人權教育，使男女兩性皆能理解、力行人權理念，相互尊重、相互體諒，相信必能共同打造出兩性和諧、合作的社會，實現平權社會的理想。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 書籍

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一九九八）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一〇一～一一一。台北，台灣：時報文化出版社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一九九五）婦女政策白皮書，頁四二五。台北，台灣：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呂秀蓮（二〇〇〇）新女性主義，頁一八三。台北，台灣：前衛出版社。

- 林紀東（一九九〇）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頁二三七。台北，台灣：三民書局。
- 紀欣（二〇〇〇）女人與政治：九〇年代婦女參政運動，頁二一〇。台北，台灣：女書文化。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二〇〇〇）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八二～八四。台北，台灣：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二〇〇三）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全集】，頁二一三～二二七。台北，台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二〇〇〇）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頁二一。台北，台灣：國民大會秘書處。
- 劉鐵錚、法治斌、陳敏、劉義周（一九八五）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頁五七～六六。台北，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
- 蘇永欽主編（二〇〇一）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頁七〇。台北，台灣：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顧燕翎主編（二〇〇〇）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VII～〇一七。台北，台灣：女書文化。
- Lent, Adam 編，葉永文、周凱蒂、童涵浦、陳玟伶譯（二〇〇〇）New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當代新政治思想），頁二〇六～二一六。台北，台灣：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Vincent, Andrew 著，羅慎平譯（一九九九）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當代意識型態），頁三一四。台北，台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二）學位論文

- 許翠谷（二〇〇二）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頁14。高雄，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論文

- 周碧娥（一九八七）台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三十七：頁十三～二五。
- 唐文慧、王怡君（一九九九）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以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二十九：頁七五～一一六。
- 黃長玲（二〇〇一）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雙月刊，四十（三）：頁六九～八二。

胡藹若

張照明(一九九五)憲法男女平等原則與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勞工之友,五三七:頁二八~二九。

葉至誠(一九九八)婦女與政治參與。立法院院聞,二十六(六):頁六一。

楊婉瑩(二〇〇〇)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季刊,十四(四):頁七一~九〇。

——(二〇〇一)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十三(三):頁三〇五~三四四。

蔡宗珍(一九九七)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四十四:頁五~七。

(四) 報紙

王卓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保障名額 婦女有什麼好高興。聯合報,台北,版十五。

紀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婦女當選名額勿低於百分之三十。聯合報,台北,版十一。

(五) 網站

<http://www.ipu.org/english/home.htm>

二、英文

Chou, Bih-era, Cal Clark and Jant Clark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Boulder Colo: L.Rienner.

(投稿日期:93年6月28日;採用日期:93年8月5日)

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來的變遷